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定水许字[2021]63号

项目名称	七里塘乡孙集村标准化养鸡场项目		
建设地点	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七里塘乡孙集村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: /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址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81174		
	起止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末接收到任何意见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定远县七里塘乡人民政府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411250032192192		
	地址: 定远县七里塘乡 电子信箱: /		
	法人代表: 孙瑞 联系电话: 13855092715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春松 联系电话: 13956295531 证件类型及号码:		
生产建设单位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		

承诺内容	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(签字)：[Signature]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： 2021年12月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本项目建设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.93hm²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.93万元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2021年12月8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2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。